

关于安徽云伙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安徽云伙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云伙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云伙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李鹭、潘维金、陈野然、杨易4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李鹭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上述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林腾云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为第二期辅导，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主要采取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工作及新三板申报的工作安排，结合新三板监管审核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等方面的事项，针对重点事项进行探讨和分析。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云伙计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公司运作。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尽调进度开展工作，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讨论解决公司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及辅导机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及规范要求。

3、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传达介绍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包括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等；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

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等，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公司进一步强化了相关治理体系的操作性，已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在辅导工作小组指导下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相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业绩尚未达到上市要求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尚未满足创业板上市条件。公司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扩大经营规模，努力提升业绩，筹划创业板上市准备工作。

2、完成猩云科技等关联公司注销与业务整合

公司目前已注销了大部分猩云科技等关联公司，但少数公司仍在注销程序中。辅导工作小组后续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注销工作，实现业务整合，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

3、督促辅导对象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的学习

公司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相关政策还不够熟悉，相关人员需持续加强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的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将紧跟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结合近期出台的相关文件，通过座谈交流、日常沟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最新政策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李鹭、潘维金、陈野然、杨易 4 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李鹭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向公司被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2、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和规范，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云伙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 鹭



潘维金



陈野然



杨 易

